

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

申請對象：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學(專)之日間部原住民學生。

學業成績/傑出表現：

(一)學業成績:

- 1.國小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
- 2.國中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- 3.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
(二)傑出表現:

1.通過族語認證考試，同一等級已申請一次為限：

- (1)初級、中級：筆試加口試總分達 90 分以上。
- (2)高級、薪傳級：筆試達 105 分以上，口試達 35 分以上。

2.一年內獲得下列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：

- (1)縣(市)級:前三名。
- (2)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.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準備資料：

- 1.申請表一份。
- 2.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- 3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.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- 5.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檢附證明文件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

- 1.以每學年第一學習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上旬前提出。
- 2.以每學年第二學習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九月中旬前提出。
- 3.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於獲得傑出證明一年內提出。

(二)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諮詢電話:06-7862001 北門區公所原住民承辦